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汶

　　王進顯

被　　告　潘秋冬　　原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18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屏東縣枋寮鄉太源路由東向西至太源路與台1線路口，號誌為紅燈仍違規右轉台1線，適有訴外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鄭雅云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沿台1線由南向北行

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相碰撞，B車受損之維修費用含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140元、工資43,570元，原告已給付鄭雅云保險金161,71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各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；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又按汽車行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已明定。復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1項第5款第1目亦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受損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、21-47頁），並經本院向警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屬實(本院卷第53-11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
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綜以上述證據，堪認原告所述為真。準此，被告於前開時、地駕駛A車，於號誌為紅燈仍違規右轉，遂令B車因碰撞受損，自成立侵權行為，而原告已向鄭雅云為保險給付，依前開規定，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㈢原告主張B車維修費用之零件118,140元部分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B車於107年12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佐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距事故日之111年3月2日止，已使用3年4月，故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估定為26,03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43,570元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維修費用合計69,601元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㈣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25日（本院卷第1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與民法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18,140×0.369=43,59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8,140-43,594=74,546
第2年折舊值	74,546×0.369=27,50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4,546-27,507=47,039
第3年折舊值	47,039×0.369=17,35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7,039-17,357=29,682
第4年折舊值	29,682×0.369×(4/12)=3,65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9,682-3,651=26,031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